

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13/24 號的回應

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—環境衛生」地區諮詢概要

為打擊違例停泊單車問題，現時各部門包括分區民政事務處、地政總署、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，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採取聯合行動，清理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。

西貢民政處（本處）一直積極推展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，每月統籌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，以改善區內單車違泊情況。由於民政處並非執法部門，本處會整理經由不同部門或「1823」熱線接獲的投訴及實地視察，於考慮不同因素（如違泊問題的嚴重程度、接獲投訴數量等）後就聯合行動的地點和日期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，並在取得共識後進行聯合行動。就個別緊急或嚴重的個案，本處亦會協調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及進行清理行動。一般而言，西貢地政處會在行動中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於違泊單車上張貼通知，飭令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，否則會依法移走在公眾地方或公共單車停泊處違例停放的單車。

由 202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為止，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曾聯同其他部門進行 12 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，總共張貼了 1,940 張告示，以及清理了 974 輛違例停泊單車。詳情請瀏覽西貢區議會網站，並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—「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工作報告」。

本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西貢區內的違泊單車情況，並根據現行法例下各部門的權限，按緩急輕重，適當調配資源進行聯合清理行動。

西貢民政事務處
2024 年 7 月